

2019 年 5 月 31 日

致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的通函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希望重申，業界必須減低客戶在透過與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開立的帳戶從第三者收取或向第三者支付款項時所涉及的風險。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務必執行能應付上述風險和符合相關指引及通函¹所載的規定的適當而有效的監控措施。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可能會被用來利便進行客戶資產挪用、洗錢和其他失當行為²。當客戶利用第三者支付或收取投資交易的收益時，該安排可能存在被用作隱藏真正實益擁有人或資金來源的風險。

應達到的標準

在近期的數宗執法個案中，持牌法團為處理第三者存款及付款而制定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被發現並未符合應達到的標準，或負責的管理人員及職員未有妥善執行有關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

為協助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檢視它們的政策及程序在減低第三者存款及付款所涉及的風險方面是否足夠，我們在附錄概述了應予制定的關鍵監控措施，並列舉了一些非詳盡無遺的例子，以說明在執行有關監控措施方面的有效作業手法。有關監控措施旨在保障客戶資產，並且偵測及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和其他涉及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不法活動。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嚴格地評估它們可能會在無意間牽涉金融罪行的風險，以及法律和合規風險，並慎重考慮是否應拒絕第三者存款及付款³。

假如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認為有任何可容許客戶作出第三者付款安排的特殊及合法情況，它們應只在已妥善實施充足的監控措施以減低所涉及的風險，並且有關安排已符合所有適用的法

¹ 相關指引及通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打擊洗錢指引》）
-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 (iii)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iv) 《提高商號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能力的建議監控措施及程序》
- (v) 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 3 日有關監察及舉報可疑交易的通函
- (vi) 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31 日有關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及管控程序進行視察的結果的通函

² 證監會在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9 日的通函中指出，與第三者有頻繁的大額資金調撥而沒有可信的商業理據或解釋乃屬於潛在預警跡象，這可能意味著有人透過“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安排來進行市場及企業失當行為。

³ 為免生疑問，如採用證監會在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通函中所訂明的非面對面程序在網上與某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公司便應透過以該客戶的名義持有的指定銀行帳戶進行所有就該客戶的交易帳戶作出的存款及提款。

例及監管規定⁴的前提下，接納有關安排。在任何情況下，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只接納合理地符合客戶的概況和一般商業作業手法的第三者存款或付款。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指派負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核心職能主管，監督有否就處理第三者存款及付款妥善設計和實行政策及程序⁵，以及持續監察有關存款及付款所涉及的客戶帳戶。第三者存款或付款應在得到負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核心職能主管或洗錢報告主任批准後，才可獲接納。當存款或付款涉及可能具有較高風險的第三者付款人或收款人時，有關存款或付款便應通過雙重審批程序⁶。

本會亦提醒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務必加強對涉及第三者存款和付款的客戶帳戶的持續監察，迅速作出跟進查詢，以及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和其他有關當局（例如證監會及警方）匯報任何可疑交易，以履行合規責任。

持牌法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負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核心職能主管）對於確保公司維持適當的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負有首要責任。任何公司如沒有為處理第三者存款及付款制定適當和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證監會便會在適當情況下對有關公司和須就此缺失負責的高級管理層採取行動。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31 1569 聯絡王凱琪女士或聯絡相關個案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連附件

完

SFO/IS/029/2019

⁴ 舉例來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7 項一般原則規定，中介人應遵守一切適用於其業務活動的監管規定，維護客戶最佳利益及促進市場廉潔穩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附表 2 第 23 條規定，金融機構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⁵ 有關政策及程序應由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高級管理層來批准。根據《打擊洗錢指引》，高級管理層有責任令其本身信納機構已採取充分有效的保護措施抵禦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⁶ 為確保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第三者存款或付款必須由擔任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核心職能主管或洗錢報告主任的人員，以及另一名屬高級管理層的人士進行雙重審批。